

调查报告：北方某沿海城市基督徒的 家庭伦理和工作伦理

Family Ethics and Work Ethics of Christians

In A Northern Coastal City: A Field Research Report

黄剑波 中国社会科学院 杨凤岗 美国普度大学

Huang JianBo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Yang Fenggang Purdue University, U.S.A.

“基督教伦理在市场转型中的社会文化功能”课题的第二个田野调查点是北方的一个沿海城市，时间是2000年7月~8月份。在这里的调查与在第一个田野点的调查有几点不同：第一，田野调查员黄剑波是人类学硕士，并即将开始读博士，研究兴趣也一直在宗教人类学上；第二，如果说第一个田野点的进入方式是从上而下，即由有关部门领导介绍，逐级往下，找到教会牧师，再找到信徒的话，那么这里的进入方式则是自下而上，即虽然我们携带了有关方面的介绍信，但是未经领导介绍，而径直走入教会开始观察，并结交信徒进行访谈，直到后来才跟教会的牧师和爱国会负责人联系上，并对他们进行了采访。这种进入方式虽然避免了自上而下方式的一些问题，比如被误认为来自“上边”而不愿吐露真情，但也相应的产生另外一些问题，比如教会负责人只给与有限的合作。

更主要的是“进入田野”阶段花了很长时间。田野调查员黄剑波先是找到一年前结识的一个当地基督徒，作为经典人类学方

法中的当地向导 (informant)，从他那里了解这个城市基督教的整体情况，聚会情况，以及他自己和他所认识的基督徒的信仰和价值观念，然后进入教堂观察其礼拜聚会。但这样的方式使得研究进展缓慢。在杨凤岗来到田野之后，很快联系上两个年轻信徒领袖，在说明来意、取得信任之后，请他们介绍采访对象，主要是有工作的人，最好是“老板”——在公司里工作的职员、经理或总裁。在他们的积极配合下，迅速打开局面。先是我们两个人共同访谈了几个人，以此作为在职培训，掌握访谈技巧。随后我们二人分别行动，各自访谈，但对于教会牧师和其他负责人的访谈是我们一同进行的。

民族志访谈应是深入的，能覆盖被研究对象一定时长的，并且还应有访谈者与受访人的互动，出于这样的考虑和时间的因素，我们重点访谈了一些信徒。在访谈过程中经常发现受访人在一开始有或多或少的疑虑，因此显得很紧张，也不是很愿意敞开心扉，对录音一事更是很忌讳。因此我们很多个采访基本上是用闲谈的方式进行，尽量不使处于话语弱势的受访人产生太多的压力，从而期望获得更真实的事件、感受和观点。有一个私营老板本来接受了录音采访，但是过后后悔了，要求把录音带交还销毁，并且数次打电话紧急催促。一方面反复说明录音带只是为研究者所用，保证匿名，另一方面则只好安排时间送还磁带。直到送还的路上，受访人才又打电话过来说可以不送还销毁了。不过，跟在南方某沿海城市一样，一旦在访谈者和受访人建立起信任之后，这些基督徒大多都很愿意谈自己的信仰、生活、工作，有些人甚至很主动地联系、谈起来畅所欲言。

在此次调查中，除了进行深度访谈之外，我们还进行了参与性观察。这个城市的市区有三间教堂。对于中心教堂的每周固定聚会都进行了参与性观察，包括主日礼拜、晨更祷告、查经会、

青年聚会等，也参与了另外一个朝鲜族教堂的部分聚会，主要是周二的汉语崇拜。在参与观察过程中，我们尽量不断地调整我们的研究心态和角度，以平衡好主位（emic）与客位（etic），期望调查结果既能体现客位的结构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也能让人了解从主位出发对信仰理念和信仰行为以及信仰功能的认识。更重要的是，我们的观察包括了对有的基督徒个体户或老板进行的“暗访”，即在未通知对方要做研究的情况下先以普通顾客的身份去接触、观察和了解。

高度拥挤的教堂

市区内三座教堂都是解放前外国差会所建的教堂，从风格上来看，属典型的欧式建筑，洋味十足：尖顶，上有一个巨大的十字架。其中两座教堂位于市中心繁华地段，各路交通四通八达，但院子都很小，聚会时打开大铁门，过路行人可以听到甚至看到教堂内的聚会礼仪。我们也的确看到，教堂的礼拜经常引来大街上行人驻足观看。

这里的核心教堂正堂建筑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了，原来的大堂可以容纳 300 人聚会。“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工厂占用，1982 年重新开放。在对教堂几度修葺和扩建之后，增加了 4 个副堂，现在的主堂和副堂加在一起可以容纳近 1 000 人。坐在正堂的人还必须是摩肩接踵紧密挤坐在一起。因为信徒多、场地小，1987 年恢复了另外一间教堂。很快，这两个堂又都爆满，虽然分别又做了一些扩建，但涌向教堂的人数却是一天比一天多。1991 年，第三间教堂恢复使用，作为朝鲜族信徒专用。

在核心教堂的院内，左侧沿围墙建有几间小房间，有两间用为厕所、值班室，稍大的一间则用为副堂，内设音箱一对，另有

几排长椅，大概能坐 50 人左右，平时主要是晨更祷告和英文小组聚会的地方，大聚会时则容纳进不去主堂的信徒。主堂大门开向院子大门，门口设一奉献箱。大门右侧有一楼梯可上二层的小阁楼，只有诗班人员才能上去。主堂颇为宽大，采光不错，装修得很整洁，由于左右两侧分别有一小门，空气流通也很好。室内设备看上去还不错，四角各有一个冷暖双用立式空调，还挂了几对音箱，音响效果相当好。堂内中间一条通道由大门直达前台，左右分设长椅 18 排。礼拜聚会时常常是正常坐四个人的位子有五个人坐，另外还设有几张长凳以及一些不固定的小凳子，都是用于人太多之时，几项相加可容纳 1 000 人上下。由于主堂的跨度太大，室内不得不立了几根粗大的圆形柱子作为支撑，这就比较阻挡视线了。前台较高，台下左侧置钢琴一台。台上右侧设一小桌为证道者和敬拜带领者所用，两侧墙上分别有一块小黑板，上写当日所唱诗歌。前台最远端的墙上立一巨型红色十字架，“以马内利”四字左右各二，其下则摆有一盏灯台，上可点蜡烛七支（聚会时一般会点上）。主堂的整体感觉非常好，干净、肃穆、宁静、祥和。

两个有院子的教堂，院内沿墙种了一些花草，花坛沿上非常干净、光滑，显然经常有人坐在上面。因为主堂和副堂座位不够，很多人就坐在院子当中参加礼拜。确实，我们好几次星期日早上礼拜开始之前几分钟到达，但主堂、副堂都已坐满，大部分信徒都是提前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就到了教堂，我们只能在院子里找个塑料小板凳坐下。院子里安有一对音箱，这样可以清楚地听见牧师的讲道，只是无法见到他的手势、表情。院子里常常挤满了人，有些时候甚至还会有人从聚会开始到结束一直站着，连个塑料小板凳都没有。

这三个教堂都不够大，教会只好又在市内设立了数十个小型

聚会点，但这些努力还是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信徒的聚会需要。因此教会数次向市政府提出申请修建新教堂，但至今还没有什么结果。目前，教会只好用多开几堂崇拜的方式来满足会众的聚会要求，但这同时又给牧养人员造成很大的负担和压力。市基督教两会会有 12 位教牧人员，除了负责市区的三座教堂外，也要在数十个小型聚会点巡回讲道。

聚会种类及人员构成

这个北方沿海城市基督徒约为 10 万人，受洗在册的 6 万左右，其中市区内大约在 3 万至 4 万人左右，但能进教堂听讲道的不过是一部分人。因此，教会方面不得不再增加聚会数量和种类，并且鼓励信徒们不要都集中在礼拜日，尤其是不要在礼拜日上午来聚会。两个教堂的聚会安排是：

周一	晨更祷告	5: 30—6: 30
周二	要道学习	8: 00—9: 00
周三	晨更祷告	5: 30—6: 30
周四	祷告会	8: 00—9: 00
周五	青年团契	18: 00—19: 00
周六	查经会	8: 00—9: 00
周日	主日崇拜第一场	7: 00—8: 00
	主日崇拜第二场	9: 00—10: 00
	主日崇拜第三场	18: 00—19: 00

公告牌上所列的还不是全部的聚会安排，事实上在周四和周六的聚会前都会有见证会，从 6: 30 到 7: 15。而且周四和周六的聚会实际上和主日崇拜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除了仪式上有一些不同外，几乎就是一样的，有唱诗，也有讲道。所以周四所

谓的“祷告会”被教会人士称为“学习会”。总之，教会方面想尽一切办法来满足众多会众的聚会要求。

根据我们对核心教堂聚会的反复观察发现，教会还是以中老年信徒为主，大约占 70% 左右；而且女信徒也明显占据绝对多数，也要在 70% 上下。从职业上来看，主要是退休人员为多，其次是下岗工人，再有就是各类小职员，经商的并不是很多，而大学生和老师大概每次聚会总有 20 位左右，周五青年团契会多一些，大概 40 到 50 人左右。每种聚会参与的人数都会有所不同，主日崇拜总会是最多的，一般都是挤得满满的，三堂聚会每次都在 1 000 人上下。但每堂的年龄结构都会有变化，一般来讲第一场的中老年人占 90% 以上，第二场的年轻人则约占差不多 30% 左右，第三场的年轻人又减少到 20% 左右。周二的要道学习一般只有 50 人上下，由于是很枯燥地逐条学习《基督教要道问答》，参加学习的几乎一个年轻人没有，男信徒也是寥寥可数。周四和周六的聚会一般在 700 人左右，还是以老年信徒为主。周五的青年团契可能是惟一的例外，基本上都是年轻人或中年人，差不多有 400~500 人，但每次也总会有 10 来位 60 岁左右的女信徒兴冲冲地来聚会。人数最少的就要算周一和周三的晨更祷告了，我们参与的几次都只有两三位而已，而且都是姐妹。

主要面对朝鲜族信徒的第三间教堂相对独立，礼拜用朝鲜语，由一位朝鲜族牧师负责。但是每个周二晚上都举办汉语崇拜，为的是吸引一些非信徒。这个教堂很小，最多也就能容纳 300 人左右，而每次的聚会总是挤得满满的，而且以中青年人为主。他们的敬拜很有特色，用现代摇滚乐队来伴奏、歌手用领唱的方式来带领敬拜。据牧师介绍，乐队的几位成员开始来时都不是基督徒，而且也并不是什么正式乐队，所受的音乐训练也并不多，只是对音乐有爱好而已，但逐渐也都已经决志信主，而且

现在还非常热心服事和传福音。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很多年轻人被吸引到教堂来。当然教会里亲切温暖的气氛也是一个吸引人的因素，我们几次进教堂的门，都受到一位斜挂条幅“以马内利”的年轻姐妹的问候：“感谢主，欢迎你来。”

除了这三座教堂外，市区和郊区还有几十个聚会点，教牧人员有时巡回去讲道。但也有游离在三自教会之外的基督徒团契。在这个北方沿海城市，这样的团契为数并不多，基本上以工商界从业人员、大学教师和学生为主。每个团契的大小不等，最多也就10余人，少的只有4人至5人，自己称之为“小组”，小组与小组之间大多没有什么联系，关系非常松散。他们没有主日崇拜，只有定时或不定时的查经，一般是一个人带领其他人一起学习《圣经》中的某一卷书。他们很多人也到教堂去参加礼拜，有个小组的带领人说：“这里三自教会的讲道相当不错，好几个牧师都很有水平。我除了自己去参加礼拜，还鼓励我们聚会里去听。教堂那么大，人又多，没有人会问你是谁，是不是家庭教会的。”我们谈起这事，教会的一位牧师也说：“我确实也发现常常有家庭教会的人来听讲道，但也说不清到底哪些人是，也就装没看见。再说，这样也好，毕竟让他们可以听到正确的教导，免得走偏了，自己出问题还不说，也影响我们的形象。”这个北方沿海城市的牧师们非常注重讲道，花很多时间，下很大功夫，并且都很自信。因为注重讲解正道，所以异端邪教在这个城市没有多大影响。

社会环境和周围关系

从整体来看，基督教是一个社会团体；而从个体来看，基督徒则是生活在家庭和社会里的个人。因此，不管是作为整体的基

督教，还是作为个体的基督徒，都经常跟别的个人、社会团体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这些关系是多维的和多向的，尤其是由于基督徒几乎工作、生活于社会的各个层面，可以说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或多或少的相互影响和作用。

市区的三座教堂都位于繁华街道附近，周围要么是商业区，要么是居民区，都是人口集中之地。整体上说，这个城市的基督教的名声很好，知名度也很高。我们在田野调查期间由于住在郊区，有时坐出租车去教堂，我们只要说是去哪个教堂，几乎每一个司机都“哦”地一声，就不再问了，直接就把我们送到。我们曾特意在教堂附近的街上随便找了几个个人问他们怎样去教堂，除了两位从外地来旅游的之外，无不悉心指教。在大学校园散步时，也曾与一些学生攀谈，发现他们大多数都听说过基督教，不少人曾经路过教堂。这与北京的情况很不一样。一位基督徒朋友说，他出差路过北京，礼拜天久慕其名想去崇文门教堂礼拜。他在崇文门附近问了很多人都说不知道怎么走，有的甚至说没有听说过，转了好久，才碰上一个是前去礼拜的基督徒方才得以遂愿。我们在那个南方沿海城市也遇到过类似情况。有一次为了去找一个教堂，司机在那个地区转了好几圈也找不着，后来我们就下车一边走一边打听，一直走到教堂百米之内了，问附近的居民和工人，得到的答复还是不知道这附近有教堂。

作为社会团体的基督教会与周围环境和居民没有明显的冲突。相反，教会方面一直努力改善和加强与群众的关系，并因此开展一系列的社区服务，其中影响较大的要数教会开办的幼儿园、智残儿童康复训练中心与护理站。我们去暗访智残儿童中心，得知这是这里第一家同类专门机构，1994年开办时得到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后来一度曾达到三四十个儿童在这里同时接受康复训练。目前在中心接受护理的儿童不多，只有七八个，但

却得到了政府、社会的一致好评。护理站每年都会多次举办义诊活动，以服务社会和“回报社会”。三自会主任还介绍说教会积极参加每次的扶贫、救灾活动，信徒们有钱的捐钱、有衣物的捐衣物，心甘情愿地积极参与。上次内蒙古遭灾，教会共捐献了40多万元，各种物资装了整整6卡车，很多衣服都还是新的。他还说教会已经下决心成立一个爱老院，目前正在谈判、考虑买下一栋7层的大楼，有4000多平方米。

与社会和普通居民直接接触的还是作为个体的基督徒们，他们的邻里关系差别很大，具有很强的个人性，大部分来讲比较融洽，但也不乏交恶的情况。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不少基督徒的邻居在与他们交往的时候，几乎没有意识到他们的基督徒身份，不知道是他们故意忽略这种信仰的不同而努力维护良好的邻里关系，还是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感受到这些基督徒在生活中与非基督徒有何不同。如果是后者，则就有必要对基督教的信仰到底在这些信徒的心目中和生活中的位置和意义予以重新考虑和评估。

334

家庭伦理

基督教伦理来源于《圣经》传统，反映的是基督徒关于运用自由意志与寻求终极价值的体认和结合。基督教所认识的人一直处于有限性与追求超越的悖论之中，即一方面人是受造物，因而在时空上都是有限的，无法超越自然生命的生老病死之过程；另一方面人又是“上帝的形象”，具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以弗所书》4章24节），并且被赋予上帝部分的自由意志，从而追求超越自我。因此，人就得以在有限中向往无限、在相对中追求绝对、在具体时空中体验永恒。同时，人因犯罪堕落而与神疏远、隔绝，无力自救，只有靠上帝的恩典才可以获得拯救。这种

基督教文化学刊（第11辑·2004春）

对人的独特认识成为其伦理的基础。基督教伦理也是一种社会关系学说，是个体之人、群体之人的相互关系，以及为基督徒个体和群体所认知和遵循的，为恰当地处理和调整这些关系而有的相应的原则和规范。但是理论上的伦理准则与在个人和群体实际操作中所实践的伦理总有着一定的距离。

中国传统伦理（主要体现为儒家伦理）的核心是家庭伦理，也发展得最为完善和系统，并赋之以仪式化的祭祖和墓祭来帮助实现理念的內化以至沉积为一种民族心理。^① 孟子“五伦”这样予以表达：“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而整个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就是纵向的“孝”（孝顺父母）和横向的“悌”（尊敬兄长），其中的孝则更为重要。孝本身含有两层意义，即以顺从所表达的孝（孝顺）和以尊敬所表达的孝（孝敬）。中国传统伦理中，对顺从的强调过于对尊敬的强调，即所谓的“父为子纲”，“尊敬不如从命”。基督教十诫的第五条是“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② 旧约律法甚至还对以色列人作出这样的规定，“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利未记》20章9节）。虽然《圣经》上也有“要在主里听从父母”（《以弗所书》6章1节）的话，但显然，基督教的孝道观更为强调尊敬而非从命。而且“听从父母”并不是绝对的命令，而是“要在主里”，耶稣甚至还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兄弟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门徒”（《路加福音》14章25、26

335

^① 参见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附：拜祖），北京：三联书店，2000；李亦园：《中国宗族与其仪式——若干观察的检讨》，《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85，no. 59；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第十章“宗族与房的理念与行为”，北京，三联书店，2000。

^② 《创世纪》20章12节。十诫中，前四诫是规范人与神的关系，后六诫都是在规范人与人的关系，而“孝敬父母”处于人与人的关系之首。

节)。也就是说，基督教所谈的孝主要是对父母（延伸为对长辈）出于爱的尊敬。

在访谈过程中，一位成为基督徒快两年的研究生，他这样描述他与父母关系的变化：

从小到大都觉得对父母就应该是凡事听话，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不过后来牧师讲道说“当在主里孝敬父母”，叫年轻人对父母要尊重、爱和关怀，并不是说盲目服从，特别是当父母所要求的与信仰相背时。我父亲就认为我信是可以的，他不赞同，也不反对，但不能信得太深。所以他不断劝我不要参加聚会，偷偷信就可以了，而且绝对不要和外国人来往。像这个，我就不能完全照办。除了减少和外国人来往外，聚会还是照样参加。

这种因信仰不同而产生的冲突在信徒中比较普遍，非基督徒父母在劝说基督徒孩子不要去信“洋教”的努力失败之后，常常是求其次，要求他们“在心里信就可以了”，不允许他们去参加聚会。

一位刚工作的年轻女孩成为基督徒后不久，她自己还犹豫着不敢给做大学党团工作的父母讲，她父母就发现了，在轮番劝说不要去信还不奏效之后，他们就给她定下三个要求：不准参加聚会，尤其是不准参加“非法的小聚会”；绝对不准与外国人来往；绝对不准参加教会的任何服事或带领的工作。她很苦恼，因为正是外国人给她传的福音，她也参加外国人所带领的查经小组，而这显然不是国家建制的教会，同时她虽然信的时间不长，但却已经开始参与一些帮助聚会的工作。作为独生女，她从小就习惯了

听从父母的建议，更别说要求了，可是同时她又不愿意放弃参加聚会。无奈之下，她去找教会牧师寻求帮助，牧师一方面告诉她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因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另一方面他又说，在根本信仰问题上“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圣经·使徒行传》5章29节）。于是他这样建议，让她暂时不与外国人来往，也不去参加家庭小聚会，以此来向父母表明自己对他们的顺从和尊重，但是一个星期至少还要坚持参加一次大教堂的主日礼拜，因为这乃是顺从神。于是她照此去做了，她说：“没有办法，我只能这样做，我爸爸妈妈见我做了这些让步，他们也就默许我去参加主日礼拜了。”问她以后打算怎么办时，她还是用很无奈的语气说：“再说吧，暂时先就这样吧。”在她这件事中，可以看到两种力量的交锋，是绝对地顺从父母来表达自己的孝呢，还是带着尊重的态度部分地顺从呢，其结果似乎是两者之间的妥协，或者是两种文化传统的交融会通。

如果说中国传统家庭是以纵向的亲子关系为轴心，那么现代家庭则正在走向以横向的夫妻关系为轴心。“夫为妻纲”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而在各种文艺作品中屡见不鲜的“妻为夫纲”的表现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代社会的另一个困境。基督教认为婚姻乃是上帝亲自设立的制度，是上帝对人的祝福，是神圣的，是永恒的。在家庭关系中夫妻应当是首要的和最亲密的，因为“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2章24节）。至于夫妻关系如何在生活中具体相处，一份教会内部小册子《婚姻与家庭》结尾处这样写道：“以下是一些经历了苦难、成功地挽救了自己婚姻的人们提出的宝贵建议，也可以说是他们的经验之谈，但愿对深陷困境的‘你’有所帮助。”

1. 要全然投入！如果你还存有疑虑，你们夫妻的

关系就不可能有所进展。

2. 当你的丈夫（或妻子）收回他或她的爱时，应当相信主能满足你感情的需要。他决不会让你失望！

3. 即使你的丈夫（或妻子）不配，也当照圣经的吩咐给他或她爱与尊重。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温暖地接纳他或她。你的处境越无望，你的爱越能令他或她感动。

4. 不要企图改变你的丈夫（或妻子），只要好好爱他或她。

5. 路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不可急于求成。

6. 不要以为你是独自苦撑，神与你同在！

7. 在苦楚中不可怨恨任何人，不可影响子女仇视父亲或母亲，而要饶恕。

8. 不可拉拢家人或朋友与丈夫（或妻子）作对。

9. 不可与外人讨论婚姻的隐私。不可给人散播谣言的话柄。而要向主、你的心理辅导员、或你所信任能够保密的基督徒朋友倾诉。

10. 慎重选择属灵的辅导。决不可与异性朋友谈你的婚姻问题。

11. 尽可能多花一点时间读圣经。

12. 检查自己，弥补自己的过失，求神启示你该如何改变，而不要专注配偶的过失。

13. 不可分居。鼓励丈夫（或妻子）多留在家里，不管他或她是否会恋家。

14. 不可与丈夫（或妻子）离婚，尽你所能去拖延或防止它。如果你必须诉诸法律，也务必和律师只谈子女的经济保障问题，最好向能帮助你保住婚姻的基督徒

调查报告：北方某沿海城市基督徒的家庭伦理和工作伦理

律师寻求帮助。

15. 多和那些能激励你灵命长进的人在一起。

16. 不可过分娇纵儿女。爸爸（或妈妈）离家时，他们固然需要你的爱与安慰，但也需要管教。如果你丈夫（或妻子）终于回心转意，回家却发现儿女各个刁钻任性，你们仍然很难重建爱的关系。

17. 在遭到批评或听到谣传时，不要为自己申辩。闭紧你的嘴。主会为你伸冤，尽量做到心平气和。

18. 切记，再怎么纯真的话也会被人歪曲。所以不要乱说话或听闲言碎语。

19. 任何（不管大小）离间你们夫妻关系的言行，都是抵挡神的旨意的。所以你做决定时，都要以此为准绳。

20. 你丈夫（或妻子）若回心转意了，不可期望他或她一夜之间就有180度的转变。

21. 最困难的也许是夫妻复合以后，两人仍可能有故态重萌的趋向。

22.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这个文本大概可以代表主流基督教会的教导，但教导与生活还是有一定差异的。在就婚姻和彼此关系与几位牧师的交谈中发现，他们在一些信徒生活的问题上持比较变通或妥协的态度。比如信徒的婚姻问题，他们认为原则上鼓励信徒与信徒结婚，也愿意为信徒（尤其是女信徒）祷告，但由于在客观上男信徒很少，因而只有求其次，在事实上默许信徒与非信徒结婚，当然是带着用自己的信心和行为去感化和改变对方的态度。一位牧师这样说：“多数老信徒普遍希望儿女能与信徒结婚，我对他们说，你

总不成让你女儿一辈子做老姑娘吧，现在就先凑合着吧，没准儿以后他也会信呢。”

由于大部分的女信徒都是结婚以后才成为基督徒，而丈夫一般都还没信，在这样的家庭里，常常会出现“丈夫的逼迫”（不允许信；不准看《圣经》；不准上教堂；取笑她的信仰等）。碰上这样的情况，牧师一般会建议信徒尽量去忍让，主动多担当各种家务活，用实际行动的爱去感化对方。如果丈夫有外遇，牧师则会建议姐妹不要去指责对方，最好是用爱心去挽回，并先反省自己是不是不够关心丈夫，从而更好地对待丈夫。也就是说，不是在出现这种问题的时候把丈夫推出去，而是把他给带进来。那这会导致离婚吗？一位教师这样说：“离不离，要看实际情况来定，最主要的是要看她自己的意愿，她如果强烈要求离，那也就离了算了，勉强让他们一起过也不是个事儿。”另外一位牧师也说：

《圣经》中并没有绝对禁止离婚，但却绝对提倡不离婚。耶稣曾说淫乱是一个允许离婚的理由。而其他任何借口如感情不好、性格不合都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因为“神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开”。那么，还有一种情况是，如果夫妻只有一方是信徒，而不信的一方提出离婚，信主的一方应该尽力维护婚姻，如果还是不行，就可以接受这个要求。前一种情况的《圣经》依据是《马太福音》19章6节，后一个的依据是《哥林多前书》7章15节。

与婚姻直接相关的一个问题就是恋爱，青年人在成为基督徒之后他们的婚姻恋爱观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S，男，大学音乐教师，32岁，未婚，他这样回答“信主之后最大的改变是什

么”的问题（括号内为笔者所加）：

我想可能是观念上的吧。比如对于婚姻的观念，以前我认为无所谓，只要感觉对就行，现在我觉得神所赐给我的才是最好的，“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信主以后我就决定今后结婚的话一定要找基督徒。因为《圣经》上也说“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这之后也有一些女孩子向我表示好感，其中有基督徒也有非基督徒，但是我决定看神的旨意。感谢神去年（1999年）春天，他把一位姊妹带到我的生命中，我们不论在信仰上还是在生活中都有相同的异像。我相信这是神为我所预备的。现在我们的关系发展得很顺利，准备明年5月结婚（脸上露出掩饰不住的笑意）。过去谈朋友实际上就是想和对方上床，那时候对这些事太随便，也出了不少麻烦。对现在这位姊妹，我就慎重得多了，我们约定在婚前不要有性关系，就是身体接触也要适可而止。说实话，有时候还真不容易，尤其是过去在这方面随便惯了，一下子要改过来太难了。再说，她实在也挺漂亮的（他又轻轻地笑了，很满足的样子）。

对同样的问题，H，女，22岁，大四学生，目前已经上班，回答颇为相似：

改变？唔……可能是我的人生观吧。比如爱情，信主前我非常喜欢一句话，“不求天长地久，只愿曾经拥有”。我相信人间有真爱，可我不相信爱会永恒。生活中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恋爱的时候甜甜蜜蜜，分手的

时候打得死去活来。像我的父母，结婚二十年，说离还不就离了？《红楼梦》有一首《好了歌》，你记得吗？“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娇妻忘不了。君生日日念君恩，君死就随人去了。”有个摇滚乐队把后两句改成了“离婚的时候他最明了，赡养费一分也不能少。”不管古人今人，也不论词怎么改，意思都是一样，没有永恒的爱情。所以我那时候从来没想到自己要结婚，我只想要恋爱！我和我男朋友一起两年多了，他也是基督徒。刚认识他的时候我还没信主，那时我根本没想过会一辈子和他在一起，我一直认为两个人有感觉就在一起，感觉没了就分开，用不着勉强自己。离了谁地球都照样转。信主之后我发现爱情和婚姻也是神给的，是神所赐的礼物，让我们在这世界上不会孤单，神为我们每个人都预备了一个伴侣，是最合适我们的。

342

这两个人的回答非常具体地显示了基督教对信徒观念上的影响，从无所谓到慎重，从跟着感觉走到相信永恒。观念上的这些变化自然会有相应的行为倾向，在择偶、婚前关系、婚后关系的处理和决定等一系列问题上都会有所体现。

夫妻关系中，彼此是否平等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也是很多女信徒刚进入教会时难以接受的一个地方。因为根据基督教的教导，虽然说夫妻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因为是上帝“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世记》1章27节），而且应当“彼此顺服”；但是又特别强调妻子要顺服丈夫，而丈夫则要爱妻子（《以弗所书》5章22节~33节）。谈到这个问题时，一位尚未结婚的年轻男信徒用很不确定的语气这样说：

家里谁说了算？应该是我吧。不过我会先问她的意见的。我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平等，只是角色不同而已嘛。我作头，爱她，照顾她，她呢，应该是顺服我，帮助我。唉，不过，这些是我的理想罢了，到时候如何谁知道呢？

一位已经结婚多年的女信徒则频频摇头，感叹说来容易、真做起来就太难了。她说已经这么多年了，还是没有学好怎样去顺服，经常是与丈夫口角之后，就知道自己不对，赶紧认罪祷告，但要向丈夫主动和解总是太困难，没法开口。

还有一个方面，就是简单而隆重的婚丧礼仪。我们在该市期间正好参加了一次在教堂举行的婚礼，给我们留下的整体印象就是：轻快、活泼，但又不失庄重、严肃；热烈而又淡雅质朴；简单不铺张但又很隆重。至于基督徒的葬礼，一位牧师说：“现在不是老谈什么移风易俗吗？基督教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你想，基督徒既然已经知道未来是什么样子，有永生的确据，对死就有了积极、正确的看法。因为死并不是结束，而只不过是一个新的开始。基督徒的葬礼就很好，简单，还隆重得很。”他具体指出了三个方面的好处：

343

1. 基督徒葬礼基本上只需要一个追思礼拜，既缅怀了死者，又安慰了生者，不至于又哭又闹，过度悲伤而影响身体和以后的生活。

2. 在经济上可以减少很大的负担，不需要花费很多钱办什么酒席，连花圈也用不着（花圈至少得100元一个呢），也不放什么哀乐（在火葬场放一次哀乐得交费300元）。只需要给参加葬礼者一人一朵花就行了，一点都不浪费。

3. 时髦一点来讲，还可以有助于环保，因为基督徒葬礼不需要烧香、点烛、放鞭炮等。

这位牧师还着重指出，实际上单单对于死者来说，就是追思礼拜也是不必要的，之所以要有这样一个礼拜主要是为了安慰生者，更为重要的则是借着这个机会给不是信徒的家人、亲戚、朋友传福音。

工作伦理

在现代商业社会中，道德问题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人际关系的相处和互动也非常复杂。若没有适当的社会伦理规范，势必将出现大范围的贪污腐化、奢侈浪费，进而引起更大的经济问题，甚至会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在中国传统伦理系统中，除了强调勤劳、刻苦、忠心的工作态度外，并没有发展出像家庭伦理那样详尽、系统的工作伦理。基督教影响下的工作伦理因此就对我们，尤其是在推动经济改革和市场化的现在，具有借鉴意义。

正确、积极的工作观会促使人在工作上更积极主动，并赋予以神圣的意义，从而使人更有“敬业”的精神，在工作上有杰出的表现。《圣经》所教导的工作观认为工作有三重意义：发展自我、服务社会和荣耀神。其中第三项则是我们常说的“天职观”，即工作本身就具有神圣的意义，使人对一项也许看上去不是很有意义的工作产生使命感，从而获得对工作的热忱和干劲，因为这也是神所托付给人的职责，使人在工作中得以享受神的恩典，认识神。^①《圣经》要求基督徒对待工作时要“甘心事奉，好像服

^① 参见[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

事主，不像服事人”（《以弗所书》6章7节）。在访谈中，我们问到一个刚开始工作的年轻女信徒她的工作怎么样，她回答说：

马马虎虎吧，比单做学生强多了，至少不用找老爹要钱花了。一个月1000多块，现在已经足够了。不过公司里做事就是太累，一天忙忙叨叨地，没有什么自己的时间，全被老板的几个臭钱给买走了（微笑，像是开玩笑的样子）。有时候也觉得挺没劲儿的，基本上都是一些琐事。不过，回头想一想，我得到这个工作完全是主的恩典，不管怎样，我都应该尽力把工作做好。老板高兴不高兴是一回事，最主要的还是要对得起主。

她还告诉我们说这个工作简直就像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这正是基督徒所谈论的恩典或礼物：你得到不是因为做了什么，而全是因为神要赐恩给你。她本来四处找工作，未果，此时突然一个平时不大熟悉的朋友找上门来，说有一个工作，问要不要做。她说，既然这个工作是神给的，那就当然应当好好干，要不然在神面前没法“交账”。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她觉得在工作中更应该分外地殷勤、认真，不光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还当自动自发地多做事。她说她发现由于做事主动积极，经常是先就做好了预备，结果就看到工作很轻松，不会出现事到临头才手忙脚乱，也更加培养了对自己工作能力的自信。

与她相类似，一位曾经在多家公司做过多年会计的中年女信徒这样说：“我做会计这么多年，凭着在神面前无愧的良心，我敢说我从没有欺诈过公司一分钱。我不是一个圣人，我也多次动过心，但总是没办法真正去做，良心过不去啊。”一位在外贸公司做皮革、布料业务的年轻信徒Z（27岁，5年前成为基督

徒)，也讲了一个他自己的故事：

我是做业务的，经常有人主动提出给我回扣，每次我都谢绝了，告诉对方我是个基督徒，不做这样的事。挣扎当然也会有，但总想耶稣那么爱我，他那么好，我怎么能去要那些不讨他喜悦的东西呢？就在前天还有一个杭州商人主动对我说，“只要你把生意做成，每匹布给你扣个3角或5角都可以。”当时我没有说什么，没拒绝，也没有接受。过后心里很自责，难道我真想要这些东西吗？我赶紧在神面前认罪祷告。

346 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天职观对基督徒在工作中的影响：忠心、诚实、认真、殷勤。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不少公司愿意聘请基督徒去做事。我们在这里的这段时间中，就碰上几次在教堂聚会之前有义工宣布招工信息，颇有些职业介绍所的味道。牧师在谈话中提到曾有一位私人服装厂老板专程到教会来招聘工人。问其原因，说是他曾有一位基督徒员工，为人很正直，做事很稳当，干活踏踏实实，觉得基督徒又勤快又很可靠，于是再找工人时就索性跑到教堂来找。这种非基督徒老板喜欢雇用基督徒的情况不能算是很多，但基督徒老板一般都更愿意雇用基督徒员工，主要觉得他们让人放心，不管有没有人看着，他们该干什么就会认认真真去做。

前面说到基督徒的诚实和敬业，他们之所以能够这样，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将工作当作为上帝做见证的机会。当然还有一些热心的信徒甚至会借着自己的工作不失时机地“作见证”：传福音。我们曾经在一个周六暗访过一间基督徒开的理发店，其实一看名字就带有很强的信仰味道：“新生活”美容院。店很小，

347 开在社区里，不是专门租用的门面，只是借自己家在底楼的便利辟出一个房间，老板M是一个青年女信徒，她也没有聘用职员，只有她从国营理发社退休的母亲来帮忙。我去的时候，M正在给一位女士做美容，她让我先等一会儿才能理发。不过5分钟，她母亲L进了门，一边放包一边说，“没想到今天的婚礼人这么多，我看新郎可真累坏了，两眼都通红通红的。”原来她刚去教堂聚会了，正常聚会之后今天还额外增加了一个婚礼。L很快就开始给我理发了，她是个老理发师，动作非常熟练，突然M说：

“妈，待会儿我得去张大爷家，他儿子说得给他理理发了，说下午给送过来，我琢磨着还是我去他家吧，推着轮椅不方便。”

“那待会儿快点去。可记得给他传福音啊。”L说。

“每个客人你们都给传福音吗？”我问。

“是啊。信主好啊，巴不得每个人都信。”L回答道。

理完发，交了钱，她们问我到哪里去，热心地为我这个外地人参谋怎么乘车，L还执意要送我到车站，她这么大年纪了，弄得我很不好意思，心里很感动。一直等我坐上了车，她才挥手作别，临别还不忘对我说：“神祝福你。”

基督徒的诚实有些时候也会给他们在工作中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在调查中，我们认识了一位曾在某国有外贸公司做会计的女信徒，她说正在考虑辞职换一个工作，但是难下决心，请求主内弟兄姐妹为之祈祷。原因不是待遇不好、工作没意思之类，而是因为她的总经理要她做假账。以前信基督之前也做过，觉得没什么不可以。但现在信了主，觉得不应该做这样的事。跟总经理谈了，总经理不仅一点都不理解，而且威胁她，说如果不做，不仅会失去在这个公司的工作，而且就甭想再在这一行干。她感到非常苦恼的是辞职了之后怎么办，这里下岗的人实在太多了，可供选择的机会太少了。事实上也是如此，这个北方沿海城市的独

资外资私营公司的数量和能量还远远不能与上海、北京、广州这样的特大城市相比。最终，这位年轻女基督徒还是辞了职，尽管未来尚无着落。这种社会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这种事情的发生，不过这也从另一个方面印证了基督徒的信仰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工作观念、态度和价值观，当然进一步就影响了他们的行为。但同时也看到，基督徒的市场行为又受到大环境和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在南方沿海城市，基督徒因为工作有违背自己的信仰和价值观念而辞职转换工作的，显得要比这位基督徒轻松得多。

基督徒在实际生活中是否真能做到诚实，实际上受到很多的挑战，除了前例之外，一位做海产品生意的个体户坦诚地告诉我们，他在做生意的时候面临许多实际的挣扎。他这样给我们举例：

348

我在市场有一个摊位，主要搞批发，顺便也做点零售。干我们这行的基本上都是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本来是放了好几天的鱼，他硬说是新鲜的。其实这个还好办，不以次充好我还能做到，最多也就是少挣一点。但这个我就真的不知道怎么做了，你看啊，我自己不是搞生产的，而是从大批发商那里再批发过来的。在进货的时候对方就明明告诉我，这一斤的袋子里只有7两至8两，有时候可能还要少，但定价都是按一斤算的。你说我怎么办，我明明知道我卖的时候斤头不足，良心有点过不去，但你说我总不能倒贴补足斤头吧？那我这生意还能做吗？

说到这里，他期待地看着我们，苦笑着摇摇头。我们听他话里的意思，他还是按着不足的斤头在卖，至于他是怎样在内心斗

争，最后得出这个解决办法的就不得而知了，但至少他现在还是觉得“良心有点过不去”。

工作中还有一个问题就是遇到困难时怎么办，尤其是环境好像并不是很顺心的时候怎么办。前面那位Z说：

刚开始到外贸公司上班的那段时间特别难过，刚来嘛，做不上业务，只能是打打杂，很无聊，也觉得不受重视，特别是觉得没有前途。那段时间我基本上是靠《荒漠甘泉》那本书过来的。每天下班回家，看看里边的话，这一天的闷气就可以消掉很多。那本书好像就是专门写给我的一样。

从他的描述中就可以看到，他的解决办法是去寻找信仰上的帮助，通过《圣经》、《荒漠甘泉》这样的书，以及祷告、聚会来得到安慰，同时调整自己的工作观念和工作态度。他还特地告诉我们，正是从牧师那里，他认识到无论做什么样的工作，贵贱不论，都是神所赐的礼物，乃是在特定时间段内最适合你的。他还引用了一句《圣经》来证明“受苦乃是与我有益”这个重要观点^①，而这可以大大减少他在工作不顺心时的苦恼，因为这一切都是为了让他更好地认识上帝。

工作中的主管与部属(或老板与雇员)之间的关系是个非常重要的关系。这种关系既然是互动的，就有两个方向，即主管对部属(主要强调的是尊重)和部属对主管(主要强调的是顺服)。^②

349

① 《圣经·诗篇》第119篇71节：“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

② 前者根据是：“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以弗所书》6章5节）后者是：“你们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的待仆人，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哥罗西书》4章1节）

这座城市的基督徒老板并不多，我们所接触的基督徒老板更少（而且有些跟基督徒老板的访谈录音还没来得及整理）。在我们所接触的一些信徒中，听到一些有趣的评论，认为“去基督徒公司还不如去一个普通的公司”。究其原因，一种解释是“关系很难处，平常去教会时大家都是弟兄姊妹，上班时是老板，有些时候拐不过弯来，不知道怎样和老板打交道。”另一种解释是“普通公司里的关系很简单，只是工作关系，下了班就不用管了，基督徒公司里就要复杂得多，有些话就不好说了。”还有一个曾经在基督徒公司工作过一段时间的人给了一个不同的解释，“有些时候老板想做一些事，不想其他基督徒知道，我又是在公司里上班，不想知道也会知道，搞得老板对我很忌讳，我想了想，何必让人讨厌呢，干脆离开就好了。”这只是一声声音，也有不少人，尤其是大学毕业生，很希望去基督徒公司工作，觉得那里的工作环境会好一些，人际关系会好相处一些，和老板的关系也会更亲近一些，不至于只是雇佣的关系，还可以是朋友。

基督徒上司是如何与下属相处的呢？一位在外贸公司担任部门经理的女信徒这样说：

我们的关系还是很融洽的，只要他们不要太过分，我也不会有太多过分的要求。他们尊重我，我也会尊重他们的。不过有些时候还是没办法，该急的时候还得急，该下命令的时候也得这样做。不管怎样说，我还是觉得我挺尊重他们的，就是和他们急的时候也不会伤害他们的人格，怎么说我们都是人，我说他们不就等于说我自己吗？

前面提到很多老板愿意雇用基督徒，除了觉得他们诚实可

靠、努力工作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看到他们很负责任、顺服。多数基督徒都表示愿意在不违背信仰的前提下服从权柄，当然就包括在工作中服从上级的安排和决定。但他们都很强调不与信仰冲突的条件，上文提到的那位考虑要主动辞职的女信徒就是因为觉得做违法的生意直接与《圣经》教导冲突而需要做出相应的选择。

问题与反思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一些值得我们加以进一步考察的问题。

实用主义的信仰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基督徒的日常生活以至神学？众所周知，中国人的信仰一向是实用主义的，即谁能带来好处就信谁（准确地讲还不是内心的真信，只是仪式上的拜拜而已）。这种实用主义的“祈福”观念在我们所接触的基督徒中影响很深，上文提到的那位做海产品生意的个体户就告诉我们说，他本来以为信耶稣生意会比以前好，没想到事实上是比过去还要差一些，他甚至在考虑是不是还要继续信下去。信徒的基督教立场在实际的生活中常常妥协，而与此相关的则是教牧人员在教导上的变通，不再坚持教义的绝对化，并把许多过去是黑白分明的领域归入“灰色领域”，即每个人可以凭着自己的“感动”选择在下具体情况下如何行动。

信徒结构如何变化才能改变社会对基督教和基督徒的普遍印象？直到现在，社会上对基督教和基督徒的普遍印象仍是“第二妇联”、“老年俱乐部”（尤其是“老太太俱乐部”）、愚昧无能者的避难所。改变这种偏见需要在信徒数量与质量上都有所变化，也就是说，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是信徒在绝对数量上的增长，以

在社会上提高基督教的“知名度”；在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要在信徒的年龄构成、知识层次构成、性别构成上有质量上的改观，以提升基督教的“美誉度”。根据在这个北方沿海城市所见，最近几年来，新近皈依的基督徒在年龄上呈下降趋势，在知识层次上则呈上升的势头。最直接的例证就是周五青年聚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据一位牧师介绍，青年聚会的前身是1996年才开始的英文查经小组，当时不过10余人，主要是一些大学生和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后来人越来越多，1998年开始举行正式的汉语青年聚会，那时也不过几十人参加。到现在，每次聚会都有400~500人参加，而且会后参加英文查经的也增加到了40~50人。这位牧师感叹道：“现在大学生信主的人越来越多，尤其在最近这两年特别明显。”

“你对这个现象有什么看法？”

352

“这是件大好事啊，”他毫不犹豫地回答道，“别的不说，现在要是有人还对我说教会不过就是一群老弱病残，我就可以让他们星期五到青年聚会去看看。眼见为实嘛，对不对？”

中国基督徒如何在双重社会张力下过一个与信仰相符的生活？在中国当前的社会中，基督徒所面对的不仅是一个日益世俗化的社会（这种日益深化的物质主义也为普世基督徒所共同面对），而且是一个以无神论为主流舆论的社会，这种独特的社会环境给中国基督徒提出了一个更大的挑战。我们所接触的几位大学生基督徒都有类似的困惑：基督教的信仰与现代科学理念到底是什么关系？怎样才能解决信仰与科学的冲突？最关键的问题是：“人到底是创造的，还是进化而来？”

基督教伦理能为当前中国的伦理建设做些什么？当前中国的伦理状况实在令人担忧，一方面传统的儒家“人伦”在最近几十年中受到严重破坏，另一方面又受到现代化进程中世俗化或物质

化伦理的冲击，形成了一片伦理意义上的荒原。在伦理的重建过程中，不仅需要重新拿出儒家“人伦”的精华，强调平等、博爱的基督教伦理或许会是一个重要的资源。基督教伦理除了在上面所讨论的家庭伦理和工作伦理方面会有所助益，或许还能在以下一些方面会产生一些积极的影响。

独立人格的塑造。德国著名神学家潘霍华(Dietrich Bonhoeffer)这样说：“要记得，上帝呼召你的时候，你是单独站在他的面前。你必须单独跟从他的呼召，单独背起你的十字架，单独征战和祷告；你也要单独地死去，单独向上帝交账。你不能躲避自己，因为上帝亲自拣选了你。”^①基督教信仰的个人性要求每一个信徒单独向上帝负责，因而也就学会向自己负责，向社会负责，这会极大地促进年轻一代独立人格的培养和塑造，而不是继续造就一批离开父母什么都不会的“小皇帝”。

群体观的构筑。潘霍华还说：“你蒙召是在会众当中，然而这个呼召却不是单独对你。你乃是在蒙召者的信众中背起十字架、征战和祷告。你不是单独的。即使是在死亡和末日，你也不过是耶稣基督那个大教会的一个肢体罢了。”^②基督教的教会观灌输给每个信徒的是个人是在群体中的个人，因此突出一种群体意识，强调建立并维系群体和谐、彼此互助互爱的关系。这种群体观给当前中国社会极度放大的个人主义倾向是一个很好的回收。

超越自我的实现。中国传统的主流人性认识是“人之初，性本善”，虽然也有“性恶论”的说法，但其人生基调则是乐观的，而这与基督教之罪感人论迥然不同。对人性的这种乐观认识使得

^① [德] 潘霍华：《团契生活》，邓启明译，65页，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94。

^② 同上。

353

中国人一般相信能靠自我修养来达到道德的完善，人生由低而高，可以经历四种境界，即“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①。这种自我修养与基督教之灵修（借外力而成就、称义）方向性截然相反，而基督教对人的有限性的认识和对人的罪恶意识的体认所达到的对人性认识的深度，实在值得性善论者的注意和借鉴。基督教之借外力而称义的观念也许还能为追求自我超越而不得其门者所用，而帮助他们达成超越自我的实际。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376页，涂又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